

# 臺北醫學大學產業碩士專班招生規定

107年12月6日教務會議新訂通過

108年4月18日教育部臺教高(四)字第1080040809號函同意

108年5月7日北醫校教字第1080001579號令訂定，全文13條

第一條 本校為促進學用合一，培育產業發展所需之高階人才辦理「產業碩士專班」，依據大學法暨其施行細則規定及大學辦理產業碩士專班計畫審核要點規定，訂定「臺北醫學大學產業碩士專班招生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第二條 本校設立招生委員會，招生委員會依據「臺北醫學大學招生委員設置辦法」之規定組成，應秉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辦理招生事宜。

第三條 招生簡章

- 一、 招生簡章內容，應詳列：招生之產業碩士專班、修業年限、招生名額、報考資格、考試項目、考試日期、報名手續、評分標準、錄取方式、同分參酌比序、報到程序、遞補規定、成績複查、招生紛爭處理程序、錄取生與合作企業之權利義務及其他遵行事項之規定，並最遲於受理報名前二十日公告簡章。
- 二、 招生簡章中對於涉及考生權益之相關事項，應明確敘明，必要時應以黑體字特別標註或舉例詳以說明，以提醒考生注意並避免誤解。

第四條 報考資格

- 一、 符合大學法、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及相關法規規定，得視需要增訂是否需相關學系畢業或其他報考限制條件，並明載於招生簡章中。
- 二、 持境外學歷報考者，應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或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九條等規定。

第五條 產業碩士專班入學考試項目得採：書面審查、筆試、面試、企業媒合面試、術科或實作等方式進行，由招生之產業碩士專班自行

決定採行之項目及其評分方式，所占分數比例，並明定於招生簡章中。

第六條 招生辦理期間：產碩專班採單獨招生方式辦理，每年得分春季班、秋季班二次招生。春季班入學招生於每年九月至十二月間辦理、秋季班入學招生於每年三月至八月間辦理。

第七條 錄取原則

- 一、 招生委員會依簡章內所定之評分項目所佔比例核算總成績，並依總成績決定最低錄取標準，考生成績在此標準以上且於招生名額內，列為正取生，除正取生外，得酌列備取生。總成績如未達錄取標準，得不足額錄取。
- 二、 正取生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分相同及備取生總分相同時，將依招生委員會訂定之成績同分評比順序，分數較高者優先錄取，錄取及遞補缺額之處理方式，應明定於招生簡章中。
- 三、 企業媒合面試具有與考生簽署培訓合約書之權利，若合作企業無意願與之簽署培訓合約書，視同不具錄取資格，報考學生不得異議。
- 四、 招生須增額錄取者，應召開校級招生委員會決定，並將會議紀錄連同有關證明文件，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屬同分致增額錄取者，應於本校入學年度當學期行事曆所定開始上課日後兩週內報教育部備查。
  - (二)屬校內行政流程疏失致增額錄取者，應另檢附招生檢討報告，於事實確認一個月內，報教育部核定後始得辦理。
- 五、 正取生報到後，如遇缺額，得依招生簡章規定期限前，以備取生遞補至原核定招生名額數；春季班之遞補期限，不得逾第二學期行事曆所訂開始上課日、秋季班之遞補期限，不得逾本校入學年度當學期行事曆所訂開始上課日。

招生錄取名單應提經招生委員會確認，校長核定後正式公告。

第八條 考試成績複查及招生紛爭處理方式

- 一、 考生成績複查應於招生簡章規定時間內以書面方式申請

(非以書面或超過申訴期限者，招生委員會不予受理)，  
考生申請程序及注意事項應明列於招生簡章內。

二、考生如對招生事宜有疑義者，應於發布錄取公告後十天內向招生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訴，招生委員會應於收案後一個月內正式答復，必要時應組成專案小組公正調查處理，並告知申訴人行政救濟程序。

第九條 參與招生工作人員之義務與迴避：

- 一、招生委員會辦理試務工作時，對於命題、印卷、製卷、閱卷、彌封、監試、核計成績、放榜、報到等事宜，均應妥慎處理。
- 二、參與人員對於試務工作負有保密義務，若具當年度應試考生三等親內(含血親及姻親)等利害關係者應主動迴避。
- 三、所有應試評分資料須妥予保存一年。但依規定提起申訴者，保存至申訴程序結束或行政救濟程序終結為止。
- 四、採面試、術科或實作方式者，應以錄音、錄影或詳細文字記錄；文字紀錄應於招生委員會決定錄取名單前完成，對評分成績特優或特低者，應於評分表件中註明理由。

第十條 考生所繳之任何證明文件，經查如有偽造、變造、假借、冒用、不實者，未入學者取消錄取資格。已入學者開除學籍，並不得核發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已畢業或退學者繳銷其學位證書或修業證明書，並應負法律責任。

第十一條 各項招生資料(含評分資料)，應保存一年，其期間自放榜日起算。但依規定提起申訴者，則保存至申訴程序結束或行政救濟程序終結為止。

第十二條 本規定如有未盡事宜，依教育部有關法令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本規定經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